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吳嘉翔即建宏電氣工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224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盛倫電氣工程有限公司<br>蔡志強 | 台中銀行<br>和美分行 | 111年8月5日         | 620,000元      | HIA0000000 |    |
| 002   | 盛倫電氣工程有限公司<br>蔡志強 | 台中銀行<br>和美分行 | 111年8月5日         | 177,800元      | HIA0000000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

- 01 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2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- 0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